

惠阳自然资〔2023〕770号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面积合计 5.6785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散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 5.6785 公顷，其中地类和面积分别为：耕地 2.4471 公顷；园地 0.2868 公顷；林地 0.0141 公顷；草地 0.34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884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

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 2.447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08.3346 万元；

征收园地 0.286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6.1368 万元；

征收林地 0.014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0.9771 万元；

征收草地 0.342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43.1046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2.588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26.1384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714.6915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为空地，无需进行清场补偿。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征地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计算，面积为 0.8518 公顷，按 1600 万元/公顷计算，补偿款共 1362.88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2077.5715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714.6915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1362.88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